#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0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114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請求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對請求人說「你怎麼不把戶籍遷去高雄」，另外請求人提出之光碟證據內，許○○關門時，請求人右手擋門，卻說是阻止關門，然後發生碰撞、推擠。通常一般人知道後面有人要進入，誰會把門關起，許○○故意製造關門跌倒，再順勢假摔。請求人有提出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手機錄影，受評鑑法官卻拿請求人提供的光碟證據，變成惡意裁定，只擷取受評鑑法官想要的，其他有利證據完全不採納，這等法官不該存在澎湖法院及任何法院，應該汰除。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許洪○○對請求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 113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澎湖地院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許洪○○以請求人在許○○聲請延長保護令被駁回後之 114 年 7 月 31 日對許○○為家庭暴力行為，可見請求人在保護令有效期間過後就會為家庭暴力行為為由，向法院聲請延長原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以 114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裁定 113 年 9 月 13 日所核發之 113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至 115 年 9 月 12 日，理由略以：相對人（即請求人，下同）雖以其在保護令期間內未回澎湖，許○○之事件與本件無關，況許○○是自行捏造傷害案件，且許○○歷年來對相對人提告妨害自由、偽造等均為不起訴等語置辯，並提出 114 年 7 月 31 日與許○○在樓

梯間之錄影畫面，然觀該錄影畫面可知，相對人係有先以粗暴之方式阻止許○○關門，進而導致許○○跌倒，難認係許○○自導自演，是依相對人之行為以觀，相對人確實有在保護令有效期間過後再次主動接近受保護令保障之人，甚至有發生粗魯之行為。則基於前述事實，參以相對人自陳之前回來澎湖都會與聲請人同住，現在尚有物品在聲請人住處，之後會想要回來搬走、遷走戶籍等語，可見相對人仍有接近聲請人之機會，在相對人仍有情緒衝動控制問題，則在兩造溝通不佳之情形下，縱然兩造並未同居，仍易有權益衝突及家暴行為發生之可能，為保護聲請人，應有延長原保護令之必要等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號、113年度家護抗字第○號、114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許○○故意製造關門跌倒、順勢假摔及不採納對有利之證據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裁定中說明認定有延長保護令之依據及理由，已如前述，此即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

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所採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裁定理由不足令其折服，即對受評鑑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對請求人說「你怎麼不把戶籍遷去高雄」等語，請求人所指情事，實係對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曉諭發問之方式與態度等訴訟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而為指陳，且就受評鑑法官所陳述之內容觀之，並無有何不當之處，請求人尚不得以其對於受評鑑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即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其他違失行為，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評鑑之事由。是以，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上開言詞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與受評鑑法官持不同之法律見解，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